**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书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

**项目名称：蒲台乡、寿乐镇法治广场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

 **招标单位：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1.适用范围 5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

3.磋商费用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5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磋商保证金 7

10.磋商有效期 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9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9

五、磋商过程 9

16.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磋商小组 10

18.磋商程序 11

19.评审办法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1.成交通知 14

八、授予合同 14

22.签订合同 14

九、磋商活动终止 15

23. 终止情形 15

十、处罚 15

24.处罚情形 15

十二、其他 1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2

附件2：目录格式 23

附件3：磋商函 24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5

附件5：服务响应偏差表 26

附件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27

附件9：投标人承诺函 30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32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36

附件17：磋商最后报价表 38

附件18：从业人员声明函 40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第六部分 磋商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43

#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的委托，拟对“蒲台乡、寿乐镇法治广场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蒲台乡、寿乐镇法治广场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40万元 |
| 最高限价 | 4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15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09月22日（9：00-17：30，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现场报名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2-5932498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英女士 联系电话：13519784540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1 2010 0007 779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275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内容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蒲台乡、寿乐镇法治广场建设项目  |
| 采购人 | 海东市乐都区司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4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8000元整收款单位：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0702 3 行 号：4028 5102 0201缴费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9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验收费、手续费、人员费用、税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3 投标人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4 投标人磋商现场签到时，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_Toc31472)

[2：磋商函](#_Toc28775)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3124)

4：服务响应偏差表

5：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6：](#_Toc9826)法定代表人证明

[7：](#_Toc1037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_Toc9176)投标人承诺函

[9：](#_Toc452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_Toc30821)资格证明材料

[11：](#_Toc12764)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服务方案

[13：](#_Toc584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_Toc92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_Toc14253)磋商保证金

[16：](#_Toc1555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_Toc22550)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复印加盖骑缝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要求投标人提交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及“电子标书（光盘）”一份，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正、副本一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XX年 XX月XX日 XX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服务要求（45分） | 服务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5分，以不超过5项为限，有6项以上（含6项）负偏离，该项为零分处理。 |
| 3 | 履约能力(25分) | 类似业绩（5分）：提供2017年8月份以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20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方案编写完整具体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0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不够具体的得7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1、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机构需提供委托服务协议、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函、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承诺（7 分）：根据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服务所提供的售后、承诺以及响应时间、人员配置、后期效果调查等综合评定，各项目均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设备，有明确的计划工期，承诺较完善的得7分，承诺不够完善、不够全面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8000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WLX-2020-12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及条款，待中标后，由甲方拟定。）**

# 合 同 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年XX月XX日“蒲台乡、寿乐镇法治广场建设项目 ”（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交采购单位）；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第1章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2章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

**采购项目名称: 蒲台乡、寿乐镇法治广场建设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01.磋商函……………………………………………………………………所在页码

02.磋商首次报价……………………………………………………………所在页码

03.服务响应偏差表…………………………………………………………所在页码

0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所在页码

0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0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1.服务能力与方案…………………………………………………………所在页码

12.内控管理情况说明………………………………………………………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磋商最终报价……………………………………………………………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验收费、手续费、人员费用、税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采购方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服务响应偏差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需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青海旺利欣竞磋（服务）2020-129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货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2017年8月份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规划内容相似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保单。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附件17：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最终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磋商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投标说明

（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所采购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30天

4.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二）服务范围及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 1 | 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观念文化墙4.8X1.8 | 8.64㎡ |
| 2 | 民法典文化墙6X1.8 | 10.8㎡ |
| 3 | 人民调解和为贵文化墙4.8X1.8 | 8.64㎡ |
| 4 |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文化墙5.2X1.8 | 9.36㎡ |
| 5 | 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文化墙5X1.8 | 9.36㎡ |
| 6 | 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文化墙5X1.8 | 9.36㎡ |
| 7 | 制作广场栏杆展板200X80(铁皮UV)/8块 | 12.8㎡ |
| 8 | 扇形、矩形文化墙2X1 | 80㎡ |
| 9 | 法律援助文化墙4.8X1.5 | 7.2㎡ |
| 10 | 公证事项文化墙4.5X1.5 | 6.75㎡ |
| 11 | 人民调解员形象栏文化墙3.8X1.5 | 5.7㎡ |
| 12 | 先进典型文化墙4X1.5 | 12㎡ |
| 13 | 外墙粉刷 | 170㎡ |
| 14 | 制作广场内法治宣传栏(铁艺）4块 | 16㎡ |
| 15 | 法治宣传栏(文化展板) | 1块 |
| 16 | 广场中心制作法治宣传栏(铁艺）2X1.5/4块 | 12㎡ |
| 17 | 1、造型主体镀锌方管焊接结构,1.2mm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造型.2、打磨后上底漆,腻子找平喷环氧底漆,免烘烤烤漆 2600\*8000 | 1块 |
| 18 | 1、造型主体镀锌方管焊接结构,1.2mm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造型.2、打磨后上底漆,腻子找平喷环氧底漆,免烘烤烤漆 2600\*1400 | 4块 |